

2006年3月27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索償代理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13日的函件中，要求政府以書面解釋當局在索償代理方面的政策。本文件旨在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和此事的最新進展。

2. 政府在2005年11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會分為三方面，即公眾教育、可能提出檢控及考慮是否有需要立法。

3. 政府在2006年2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報告，律政司於2006年1月與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舉行會議。會後，雙方同意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防止索償代理進行非法活動。警方會繼續對某些索償代理的活動進行調查，而政府及法律專業團體則會致力於教育市民，加強他們對索償代理不當活動的認識。這包括在有關的政府部門及醫院張貼海報或告示，提高市民對索償代理的警覺。

4. 會後，政府已按照會上同意的各點，執行有關措施。

(I) 公眾教育

5. 律政司已經與相關部門和團體討論這事項。為防止索償代理進行非法活動，他們已經或建議採取的措施概述如下。

勞工處

6. (i) 勞工處現已在轄下的僱員補償科及職業醫學科辦事處，以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為受傷僱員進行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評估的公立醫院內，向受傷僱員派發新的單張。有關單張夾附於附

件 A。

- (ii) 勞工處已在僱員補償科辦事處等候室的電子顯示版上發放提醒受傷僱員的信息，並將載有同類信息的海報，張貼在辦事處等候室顯眼的位置。
- (iii) 勞工處正計劃加強有關辦事處的廣播系統，以便在辦事處的等候室播放提醒市民的信息。
- (iv) 僱員提出的工傷補償申索如有爭議或未能解決時，勞工處的職員會適當地告知受傷僱員尋求法律援助及其他恰當和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的途徑。勞工處職員會按僱員的意願轉介他們申請法律援助，或協助他們直接在區域法院登記申索。
- (v) 勞工處已得到有關的物業管理處的協助，派護衛員在轄下僱員補償科／職業醫學科辦事處的鄰近範圍駐守，以便監察及制止索償代理進行招徠生意的活動。

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

- 7. (i) 自從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在 1979 年實施以來，社會福利署一向的做法，都是由該署職員向所有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人解釋，申請人有權透過私人執業律師或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他們涉及的交通意外向任何犯錯失的一方提出損害賠償／補償申索。同時，申請人會獲發一份名為“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經濟援助須知”的通告(通告副本見**附件 B**)。該通告提供有關的資料，包括有關申請人的權利。該通告也張貼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接待處的告示板上。
- (ii) 此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也備有由法援署印製，題為“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的小冊子，派發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人和市民。

(iii) 社會福利署一直得到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所在大廈的物業管理處的協助，派員經常巡邏，以阻止索償代理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辦事處附近進行任何招徠生意的活動。

法律援助署

8. 法援署表示該署並不察覺任何索償代理在該署辦事處附近招徠生意。但作為一項預防措施，該署會在律政司的幫助下，設計載有提醒市民小心索償代理的信息的海報，在辦事處張貼。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9. (i) 由勞工處印製有關索償代理的海報和發出的通告，已經在醫管局部分的醫院內張貼，包括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為受傷僱員進行評估的醫院。

(ii) 已在部分醫管局的醫院內向公眾派發勞工處的單張。

(iii) 已指示護衛員驅趕在醫院範圍內進行招徠活動的索償代理。

(iv) 醫管區已應律政司的要求，向所有轄下醫院轉達該信息，強調索償代理的招徠活動違反病人權益，並且是不合法的，因此當提醒護衛員驅趕在醫院範圍內進行招徠活動的索償代理。

(v) 醫管局已計劃在所有轄下醫院內張貼由勞工處印製的海報，以便對公眾進行教育。

(vi) 醫管局表示會支持當局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公眾的利益。

(II) 提出檢控的可能

10. 律師會已向律政司提供有關多間索償代理在互聯網和本地傳媒刊登廣告的資料。警方現正就某幾宗涉及索償代理非法活動的可疑個案進行調查。如發現犯罪證據，律政司會考慮提出檢控。

(III) 立法的可能

11. 當局在 2006 年 1 月與專業團體會面時，與會各方普遍認同較為妥善的做法是，先觀察檢控行動能否遏止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然後才考慮是否進行立法修訂。

12. 律政司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理據進行立法。

(IV) 政府的立場

13. 根據香港法律，助訟及包攬訴訟目前仍屬罪行。律師不能以“不勝訴，不收費”的模式提供服務。政府的政策是，如發現索償代理犯罪的證據，律政司會考慮向觸犯該等罪行者提出檢控。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與法律界及有關部門磋商，以確保市民有使用司法服務的途徑，而公眾利益亦獲得充分保障。

14. 根據近期一宗高等法院案件(高院雜項案件 2004 年第 2878 號)的判詞所載述的事實，案中的部分索償代理可能涉及包攬訴訟及助訟行為。當局得悉案件已經報警，現正由警方調查，如發現犯罪證據，律政司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V) 律政司的建議

15. 鑑於警方正就若干懷疑案件進行調查、英國目前有關這方面的發展，以及正就按條件收費進行諮詢等因素，我們建議繼續監察香港及英國的情況，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行動。

律政司

2006 年 3 月

#325125

附件 A

\$ 警惕推銷索償活動 \$

近日有人在本處附近及醫院內工傷僱員等候判傷的地方，推銷和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業務。

個人資料

為你的利益着想，請：

- (一) 不要接受這些推銷，也不要和別人談論你的工傷個案或透露個人資料，以免你的資料遭人濫用。
- (二) 不要隨便簽署文件。隨便簽署文件，日後可能會招致當初無法預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
- (三) 不要輕易相信廣告字句和遊說，尤其要小心所謂「不成功，不收費」、「免費」、「無風險」、「鉅額賠償」等字句。不要抱著嘗試的心態，應當心若你半途退出，可能反被追討鉅額賠償及手續費。

本處及醫院均禁止進行推銷或招攬生意的活動，上述活動亦一概與本處無關。

請提高警覺，不要受人哄惑。若你覺得受到滋擾，請通知本處職員、保安人員或報警求助。



附件 B

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經濟援助須知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為交通意外受害者及其家屬於意外發生後盡快提供經濟援助，然而，當事人日後如就同一意外事件取得任何普通法賠償或其他方式之賠償，必須從中退還該筆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款項。

但申請人必須明白，領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後，受害者或其家屬仍保留索取下列賠償之權利：

- (甲) 向交通意外中犯過失者索償（賠償款項通常由汽車保險公司承擔，倘駕車人士並未投保，將由汽車保險局負責。）
- (乙) 如果交通意外是在受害者因執行職務或於工作過程中發生，可向僱主索取僱員補償（例如：受害者是一名送貨工人，在送貨途中遭遇交通意外而受傷／喪生，或者是一名傭人，替僱主外出辦事而在交通意外中受傷／喪生。）

同時，申請人應該明白，普通法賠償或僱員補償之金額，通常（但並非一定）比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為多。即使無法尋獲肇事之駕車人士（例如遇事不報案件），申請人仍可向汽車保險局申請領取恩恤金。因此，假如申請人仍未申請上述賠償，應即向律師諮詢，如果經濟能力有限，則可前往法律援助署（總署設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24 字樓，電話 2537 7661；分處設於九龍旺角火車站，旺角政府合署 3 字樓，電話 2380 0117），尋求法律援助索取賠償或僱員補償。該署職員將樂意解答疑問，並盡可能提供協助。